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公佈**  
**內幕消息**  
**寬減企業所得稅**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的。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龍天勇有色金屬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收到認定機構書面確認，按照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龍天勇有色金屬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可自二零一三年起連續三年，按照15%的寬減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度超額撥備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9百萬元（未經審核）將計入損益以抵銷二零一四年度之稅項開支。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新企業所得稅法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新技術企業」	指	辦法及其他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天勇有色金屬」	指	江西龍天勇有色金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辦法」	指	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認定機構」	指	由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有關部門組成之管理機構，以根據辦法評定高新技術企業；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梅以和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萬天先生、宋國生先生及陳國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濤博士、李海濤博士及曾一龍博士。